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8—XXXX
代替 JT/T 18—2020

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 for development or revision of transporta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预阶段	3
6 立项阶段	3
7 起草阶段	4
8 征求意见阶段	4
9 审查阶段	5
10 批准阶段	8
11 出版阶段	9
12 复审阶段	10
13 废止阶段	10
附录 A（规范性）编制说明要求	11
附录 B（规范性）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14
附录 C（规范性）标准修改单	15
附录 D（规范性）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17
附录 E（规范性）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材料	21
附录 F（规范性）审查阶段和批准阶段材料	25
附录 G（规范性）复审阶段材料	32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T/T 18—2020《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与 JT/T 18—202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编制交通运输标准各阶段的具体任务（见 4.1，2020 年版的 4.1）；
- 更改了标准制定、修订的基本要求（见 4.2，2020 年版的 4.2）；
- 更改了标委会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具体执行标准计划项目的基本要求（见 4.3、4.4，2020 年版的 4.3）；
- 增加了标准第一起草人、主审委员的基本要求（见 4.5、4.6）；
- 更改了计划调整单的调整内容和申报要求（见 4.7，2020 年版的 4.4）；
-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无法继续执行和逾期的相关要求（见 4.8、4.9）；
- 更改了采用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见 4.10，2020 年版的 4.5）；
- 增加了同步开展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的要求（见 4.11）；
- 增加了预阶段对标准研制与科技研发相结合、标准验证、基于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草案时的相关要求（见 5.1~5.3）；
- 删除了单位、个人、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的表述（见 2020 年版的 5.1、5.2）；
- 更改了申报标准计划项目时提交材料的有关要求（见 5.4，2020 年版的 5.3、5.4）；
-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系统申报流程、申报材料、项目推荐单位的有关要求（见 5.5、5.6）；
- 增加了标委会审核标准计划项目的程序性要求（见 5.8、5.9）；
- 增加了立项阶段交通标准审查组形式审查的环节和主要内容（见 6.1）；
- 增加了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估的要求（见 6.2）；
- 更改了立项评估的要求，其中明确了专家立项评估形式，更改了立项评估内容（见 6.3、6.4，2020 年版的 6.1）；
- 更改了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下达的流程，增加了公开征求意见过程（见 6.5，2020 年版的 6.2）；
- 增加了立项评估未通过项目再次申报的要求（见 6.7）；
-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第一起草单位应完成的相关工作要求（见 7.1、7.2）；
- 增加了标委会在标准起草阶段对计划项目实施进行论证和确认或调整项目执行进度的要求（见 7.3）；
- 更改了标委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的要求（见 8.1，2020 年版的 8.2）；
- 增加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标准的征求意见方式[见 8.3d)]；
- 更改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期限的要求（见 8.4，2020 年版的 8.5）；
- 更改了修改形成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后的程序要求（见 8.7，2020 年版的 8.7）；
- 更改了标准送审材料初审的主要内容要求（见 9.1.1，2020 年版的 9.1.2）；
- 更改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审查的一般要求（见 9.2.1.2、9.2.1.3，2020 年版的 9.2.1.3、9.2.1.4）；
- 增加了标委会归口管理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的技术审查要求（见 9.2.1.5）；

- 增加了行业标准适合函审的条件规定（见 9.2.3.1）；
- 更改了技术审查内容要求（见表 1，2020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第一起草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的标准报批材料要求（见 9.3.1，2020 年版的 9.3.1）；
- 更改了标委会对标准报批材料复核的规定，其中增加了通过性投票的要求（见 9.3.3，2020 年版的 9.3.3）；
- 更改了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的要求（见 9.3.4，2020 年版的 10.1.1、10.1.2）；
- 更改了报批材料初审和形式审查的审查内容要求（见 10.1.1、10.2.1 和表 2，2020 年版的 10.1.3、10.2.1 和表 2）；
- 更改了通过复核后的国家标准报批材料提交要求，明确了修改要求（见 10.2.3，2020 年版的 10.2.3）；
- 增加了形式审查环节需要修改技术指标情况的处理要求（见 10.2.5）；
- 更改了出版校核的要求（见 10.3，2020 年版的 10.3）；
- 更改了标准出版稿发布审查的相关要求，增加意见反馈的时限要求（见 10.4.1，2020 年版的 10.4.1）；
- 增加标委会标准归档的要求（见 10.4.4、10.4.5）；
- 增加了行业标准公开文本时限的要求（见 11.2）；
- 更改了复审的要求，其中增加了复审的内容（见 12.1，2020 年版的 12.1）；
- 更改了标委会组织复审的要求，其中增加了将复审计划列入标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的要求（见 12.2，2020 年版的 12.2）；
- 增加了复审工作程序及提交相关材料的要求（见 12.4、12.5）；
- 更改了标准复审结论，其中增加了“整合修订”的复审结论[见 12.6b)，2020 年版的 12.3b)]；
- 增加了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后续处置要求（见 12.8）；
- 增加了拟废止国家标准的程序要求（见 13.2）；
- 增加了修订标准在编制说明中宜以表格形式提供新旧版本的修改内容的对比情况的要求（见 A.1.4）；
- 删除了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见 2020 年版的 D.1）；
- 增加了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内容和样式（见 D.1）；
- 更改了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内容（见 D.2，2020 年版的 D.2）；
- 更改了项目执行计划内容（见 E.1，2020 年版的 D.3）；
- 删除了标准报批材料清单（见 2020 年版的 F.3）；
- 增加了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见 F.4）；
- 增加了标准复审工作表和复审工作报告样式（见 G.1、G.2）；
- 更改了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的内容（见 G.3，2020 年版的 G.1）。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伟、侯键菲、周紫君、汪炜、王显光、张好智、李亚敏、张宇、吴忠广、石欣、史砚磊、田万利、王冀、李滕、韩红云。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8年首次发布为JT/T 0018—1988；
- 1998年第一次修订为JT/T 18—1998，2008年第二次修订，2020年第三次修订；
-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的基本要求，标准制定、修订的预阶段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复审和废止阶段的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铁路、民航和邮政领域标准参照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16733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起草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交通运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及代码应符合 GB/T 16733 的规定，各阶段及阶段任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预阶段：开展标准技术研究，编写标准草案及标准计划项目申报书，申请立项标准计划项目；
- b) 立项阶段：开展标准立项评估，下达标准计划项目；
- c) 起草阶段：组建标准起草组，编制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d) 征求意见阶段：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
- e) 审查阶段：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得出审查意见和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
- f) 批准阶段：开展标准报批材料形式审查和出版校核，形成标准出版稿，批准发布；

- g) 出版阶段：印刷标准出版物，公开标准全文；
- h) 复审阶段：开展标准复审，形成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标准复审结论；
- i) 废止阶段：公告废止标准。

4.2 标准的制定、修订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 b)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推动作用；
- c) 符合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标准体系的建设内容和方向；
- d) 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
- e) 标准起草符合 GB/T 1.1、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 f) 标准涉及安全、环保、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等特定内容的编写符合 GB/T 20002（所有部分）的规定；
- g) 采用国际标准符合 GB/T 1.2 的规定；
- h) 涉及必要专利的处置和特殊程序符合 GB/T 20003.1 有关规定；
- i) 标准编制说明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j)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标准，其程序和要求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3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应负责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跟踪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确保标准制定、修订质量和时效。标委会应为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确定主审委员。

4.4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负责具体执行标准计划项目，成立标准起草组，组织协调起草工作，并根据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排序，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不宜多于 10 个。

4.5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负责申报标准计划项目、按照进度安排组织标准起草，确认标准技术内容。标准起草人应实质性参与标准章节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数量不宜超过 20 人。

4.6 主审委员应熟悉标准计划项目涉及的专业领域，从标准技术内容合理性、编写规范性等方面协助做好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三个阶段标准质量管理。

4.7 标准计划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应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按照附录 B 填写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经标委会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未经批准调整的标准计划项目应按原计划执行。

- a) 标准名称、范围变更。
- b) 第一起草单位、第一起草人变更。
- c) 项目延期。
- d) 项目终止。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未提出计划项目调整申请，标委会经书面通知起草单位仍无法协调推进的，可由标委会按程序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

4.8 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照下达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前 3 个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并制定后续执行计划，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管理要求的时限申请延期，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应超过 12 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应超过 6 个月。

对于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延期，标委会应经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前 30 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9 标准计划项目因技术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前 3 个月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标委会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交通运输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后，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自动撤销。

4.10 标准发布后，需要调整、补充或删除的技术内容国家标准不超过 2 项、行业标准不超过 5 项时，应采用标准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单由标委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在系统中发起，修改单的编制程序及要求应按附录 C。

4.11 宜根据需求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应符合有关规定。

5 预阶段

5.1 标准应通过调查、论证、试验、验证等方式，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宜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5.2 应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等开展验证工作。采用国际标准时，还应对国际标准在国内的适用性进行论证。

5.3 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的，应提供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技术内容行业适用性分析报告。

5.4 申报标准计划项目应根据标准层级和标准性质准备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 a) 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国家标准管理有关要求；
- b)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图 D.1；
- c) 基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形成草案的，在草案中设置引言，用于说明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自身内容相关的信息，可包括背景、目的以及涉及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等。

5.5 应由标准第一起草人通过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在线填写标准基本信息、主要起草单位，以及目的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附加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申报书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6 标准计划项目推荐单位应为标委会、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

5.7 推荐单位应对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按图 D.2 的要求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提交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公文及汇总表，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

5.8 推荐单位为标委会的，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提交申报计划项目前，应组织标委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提交标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确定。

5.9 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比例不应少于 3/4。参加表决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表决委员的 1/4 时，应为通过。

6 立项阶段

6.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交通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对推荐单位报送申请立项的标准计划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申报材料的合规性；
- b) 与 4.2a)～4.2e) 的符合性；
- c) 项目申报单位和标委会现有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率；
- d) 拟修订标准内容与标准复审结论的对应性。

6.2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开展立项评估。评估专家组应由标准化专家、标准相关方代表等组成。

6.3 专家应至少对以下内容进行立项评估。

- a) 必要性。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促进行业发展所起的作用。

- b) 可行性。标准草案的成熟度，技术内容和量化指标是否清晰、明确，确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标准化对象产业发展情况，当前技术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实施。
 - c) 协调性。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协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通用标准、同级和上位标准相协调；与同类型相关标准或系列标准的体例、结构相协调；是否可通过对现行有效标准部分章节内容修订，满足标准制定需要。
 - d) 规范性。标准草案是否符合 GB/T 1.1、GB/T 20001 相应部分、GB/T 20002 相应部分的规定。
- 6.4 申报标准计划项目为采用国际标准的，还应评估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我国国情，技术验证、适用性论证等是否充分，是否符合 GB/T 1.2 的规定。
- 6.5 立项评估通过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列入年度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并下达。
- 6.6 立项评估通过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6.7 立项评估未通过项目通过信息系统反馈专家评估意见，再次申报时，应在信息系统提交针对上次专家评估意见的修改或沟通情况说明材料。

7 起草阶段

- 7.1 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 个月内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标准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补充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填写计划进度安排。
- 7.2 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执行计划、调研方案或试验验证计划大纲、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分工等内容，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执行计划：根据标准计划项目下达规定的期限，明确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完成时限，按图 E.1；
 - b) 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调研范围及主要对象、调研方法和调研内容等；
 - c) 试验验证计划大纲：明确试验验证涉及的主要指标、采用的试验验证方法、试验验证条件和时间安排等。
- 7.3 标委会应组织对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会议审查，并通过信息系统对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确认或调整。
- 7.4 标准起草组应会同主审委员组织有关专家或相关方对标准的重要技术问题开展研讨，在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7.5 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经第一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应通过信息系统向标委会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申请公文，并上传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8 征求意见阶段

- 8.1 标委会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初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结论。对于技术难度大、各相关方存有分歧或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计划项目，标委会应组织标委会委员、有关专家或相关方进行初审。
- 8.2 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委会初审通过后，应提交审查组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形式审查结论反馈标委会。
- 8.3 形式审查通过后应按以下方式进行标准征求意见：
- a) 由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
 - b) 由标委会向全体委员征求意见；

- c)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标委会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1)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 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由标委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d)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由交通运输标准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征求意见。
- 8.4 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60 日，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30 日。
- 8.5 定向征求意见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 8.6 回函意见中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时，应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重新征求意见。
- 8.7 标准起草组应对收到的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按 E.3 的要求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和未采纳理由。根据处理结果修改形成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后，一并提交主审委员审查。
- 8.8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主审委员意见修改完善，经第一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通过信息系统向标委会提交以下标准送审材料申请审查：
- a) 标准审查申请公文；
 - b) 标准送审稿；
 - c)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d)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e) 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封面及相关页；
 - f)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及其译文（采用国际标准的提供）。

9 审查阶段

9.1 送审材料初审

- 9.1.1 标委会应在接收标准送审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送审材料齐全完整，符合 8.8 的规定；
 - b) 标准送审稿与立项批复的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一致；
 - c) 标准已按 8.3 的征求意见方式在所涉及的领域内广泛征求意见；
 - d)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给出了明确的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并根据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相关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均已采纳或协商一致；
 - e) 标准送审稿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1 相应部分、GB/T 20002 相应部分、GB/T 20003.1 的规定；
 - f) 采用国际标准的符合 GB/T 1.2 的规定；
 - g)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的编写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9.1.2 通过初审的，应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开展送审稿的技术审查。未通过初审的，标委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退回第一起草单位，并给出反馈意见。

9.2 标准技术审查

9.2.1 一般要求

- 9.2.1.1 标委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标准送审材料的技术审查工作。
- 9.2.1.2 国家标准送审稿应采用会议形式进行技术审查。
 - a)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技术审查。

- b)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成立审查专家组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有代表性的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

9.2.1.3 行业标准送审稿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 a)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函审包括书面审查或网络电子投票审查；
- b) 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成立审查专家组开展会议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9 人。

9.2.1.4 标准经技术审查后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9.2.1.5 对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难度大、有分歧，或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等的标准计划项目，除了符合 9.2.1.2 a) 和 9.2.1.3 a) 的规定外，在组织全体委员审查前，标委会应组织标准预审会。预审会专家组人数不宜少于 9 人，其中标委会委员比例不少于 1/3。

9.2.2 会议审查

9.2.2.1 标委会应至少于会议审查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审查通知、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给会议审查代表。

9.2.2.2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会议审查，会议审查程序和要求如下：

- a) 应由秘书长、授权的副秘书长，或标委会负责人主持，宜由标准主审委员担任技术主审之一；
- b) 应由第一起草人介绍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
- c) 会议审查代表应结合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送审稿的内容逐章、逐条进行审查，对需要修改的内容形成明确的修改意见；
- d) 应如实记录会议审查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
- e) 应按图 F.1 的要求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审定，并附审查会单位代表名单（按表 F.1）。

9.2.2.3 会议审查如需表决，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组织全体委员审查的，符合 5.9 规定的为通过；
- b) 组织专家组审查的，3/4 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

9.2.3 函审

9.2.3.1 除 9.2.1.3b) 和 9.2.1.5 规定以外的行业标准送审稿，可采用函审。

9.2.3.2 标委会秘书处应在函审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按图 F.2）提交标委会委员。标委会委员应于函审截止日前反馈审查意见。

9.2.3.3 函审回函率不足 3/4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回函率超过 3/4，其中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回函代表 1/4 为通过。

9.2.3.4 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回函意见，按图 F.3 的要求形成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并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9.2.3.5 标委会秘书处应根据回函情况，按照表 F.2 的要求填写函审结论表。

9.2.4 技术审查内容

技术审查的内容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1 技术审查内容

序号	技术审查内容	
1	符合性	标准名称与内容是否相符，是否与下达计划一致。
2	协调性	a) 是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相协调； b) 是否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3	规范性	a) 标准的格式和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 的有关规定； b) 标准的结构、要素、内容是否符合 GB/T 20001 相应部分的规定； c) 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2 的有关规定。
4	统一性	a) 标准中的术语、计量单位及符号是否统一，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b) 引用标准的条文与原文是否统一。
5	合理性	a) 标准中的各项规定是否正确，有无相互矛盾； b) 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c) 指标是否合理，方法是否经过验证； d) 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是否得当； e) 采用国际标准的，是否适合我国国情。

9.3 审查结果处理

9.3.1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经第一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标准主审委员审核后，向标委会提交报批材料申请报批，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申请报批公文、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参照图 E.2）、标准解读文稿以及其他材料。

注：其他材料包括采用国际标准涉及的被采用的国际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的强制性标准通报表（中、英文）、涉及专利标准的相关材料。

9.3.2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申请审查。

9.3.3 标委会秘书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材料的复核。通过复核的，标委会应通过信息系统发起标准报批材料全体委员通过性投票，符合 5.9 的规定方为通过。

9.3.4 全体委员投票通过的，标委会应按下列 a)～g) 要求在信息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并按下列 a) 和 h) 的要求将纸质报批公文和标准签署单提交审查组：

- a) 标准报批公文，提交的纸质报批公文为原件，如果报批文中提及多个标准，则每个标准均需提供一份纸质报批公文原件；
- b) 标准报批稿；
- c) 报批稿编制说明；
- d)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e)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 f)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g) 标准解读材料，提交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标委会承担单位的副主任委员审定签字版本和可供编辑的电子文本；
- h) 标准签署单（仅提供纸质，见表 F.4）内容填写完整，由标委会秘书长（经办人）和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人）签字和填写日期，并加盖标委会公章。

9.3.5 全体委员投票未通过的报批材料，标委会秘书处应退回第一起草单位并给出反馈意见。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 9.3.1 的有关规定再次申请报批。

10 批准阶段

10.1 报批材料初审

10.1.1 审查组确认信息系统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批材料的初审。审查内容包括报批材料合规性、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标准文本格式符合性（见表 2 的序号 1~序号 15）。

表2 报批材料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一	报批材料合规性	四	标准编写规范性
1	材料完整	16	前言
2	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17	范围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规范	18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规范，标准内容已按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完成修改	19	术语
5	制修订程序合规	20	缩略语、符号
6	与下达计划不一致的，已按4.6的规定完成计划调整	21	悬置段
7	标准起草符合GB/T 20001相应部分的规定	22	章、条、列项
二	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	23	公式
8	结构符合A.1.1或A.1.2的要求	24	表
9	格式符合A.2的要求	25	图
10	明确体现征求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	26	附录
11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有论证	五	标准内容表述规范性
12	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或技术经济论证	27	一致性
13	过渡期及理由明确	28	协调性
三	标准文本格式符合性	29	易用性
14	封面、目次、前言或引言、参考文献、索引、附录、终止线的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30	逻辑性
15	标准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符合GB/T 1.1的要求	31	层次性

10.1.2 通过初审的，进入标准报批稿形式审查流程。未通过初审的，审查组给出反馈意见，标准报批材料通过信息系统退回标委会。

10.2 形式审查

10.2.1 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编写和标准内容表述的规范性（见表2序号16~序号30）。审查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对标准报批材料给出形式审查意见：

- a) 通过形式审查的，提交至标准复核；
- b) 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修改意见反馈标委会进行修改。

10.2.2 标委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报批材料的修改，核实后返回审查组。逾期未返回，应终止形式审查流程，报批材料退回标委会，重新报批。

10.2.3 审查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 a) 通过复核的行业标准，报批稿（审定稿）发送至出版单位进行出版校核；
- b) 通过复核的国家标准，报批材料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 c) 需要修改的，修改意见反馈标委会，标委会按10.2.2的要求进行修改、报批。

10.2.4 审查组对复核修改后的报批材料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应终止形式审查流程，报批材料退回标委会，重新报批。

10.2.5 形式审查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10.3 出版校核

10.3.1 出版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业标准的出版校核，形成标准出版稿。

- a) 出版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标委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至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应进行复核，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
- b) 出版单位、标委会和第一起草单位应共同对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的内容进行确认，形成标准出版稿，由审查组汇总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10.3.2 出版校核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10.4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10.4.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会同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对国家标准报批稿和行业标准出版稿进行审查，参与审查的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10.4.2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和发布，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4.3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和发布。

10.4.4 标委会应在标准发布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内按表F.5将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提交审查组。

10.4.5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应按标准计划项目编号每项独立封装于档案袋内，报批材料清单贴于档案袋正面，并在对应材料前做好标记。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纸质报批材料图文清晰、文稿整洁、页码齐全、双面打印、装订无误；
- b) 会议纪要（含审查会单位代表名单）或函审结论（含函审表决情况统计表）提交原件，并加盖标委会公章；
- c) 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公文材料为公文的首页及标准计划项目所在页复印件。

11 出版阶段

- 11.1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版单位出版,国家标准的出版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1.2 行业标准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版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公开标准全文。
- 11.3 标准出版后,发现有印刷或编辑性错误,应印发标准勘误表。

12 复审阶段

- 12.1 现行标准应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实施效果以及其他情况等。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 12.2 标准的复审应由标委会组织实施。标委会应将复审计划列入标委会年度工作安排。
- 12.3 复审应由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 12.4 标委会应依据标准复审内容,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调研、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经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后提出标准复审结论建议,标委会应填写《标准复审工作表》(见表 G.1),并按照 G.2 的要求编制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报告。强制性国家标准宜结合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进行复审。
- 12.5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应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进行投票表决,符合 5.10 规定的方为通过。无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委托机构应组建专家组对标准复审结论进行审查。
- 12.6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 a) 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标准。
 - b) 修订、整合修订:需作修改的标准,提出修订计划建议。
 - c)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给出废止理由及废止后的影响分析。
- 12.7 复审结论汇总表及废止标准确认单(按图 G.2、表 G.2)应上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定。
- 12.8 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项目,应同步提交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申请,及时组织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13 废止阶段

- 13.1 拟废止的行业标准应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公示后,予以公告。
- 13.2 拟废止的国家标准应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附 录 A

（规范性）

编制说明要求

A.1 编写要求

A.1.1 国家标准应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规定。

A.1.2 行业标准的编制说明结构参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等，起草单位、起草人员按实质性贡献进行排序；
- b)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c)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d)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等；
- e)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f)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g)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h) 标准过渡期的建议，即对标准发布后至开始实施的时间给出建议；
- i)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包括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j) 附件，标准调研报告或试验验证报告（对应实施计划）。

A.1.3 主要工作过程宜按时间点进行编写和说明。

示例：XXXX年XX月～XXXX年XX月，成立标准起草组，……。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发送……等广泛征求意见……。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根据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完成标准送审稿。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根据审查会要求，……，最终形成报批稿上报。

A.1.4 修订标准宜以表格形式提供新旧版本的修改章条号和内容的对比情况。

A.2 格式要求

A.2.1 页面格式

A.2.1.1 纸张规格应为A4。

A.2.1.2 页边距应为左右各3.2cm，上下各2.8cm。

A.2.1.3 正文字体汉字应为宋体小四号字，数字和西文应为Times New Roman小四号。

A.2.1.4 段落间距应为1.5倍行距，正文标题及段落应首行缩进2个汉字字符。

A.2.1.5 章与章之间应空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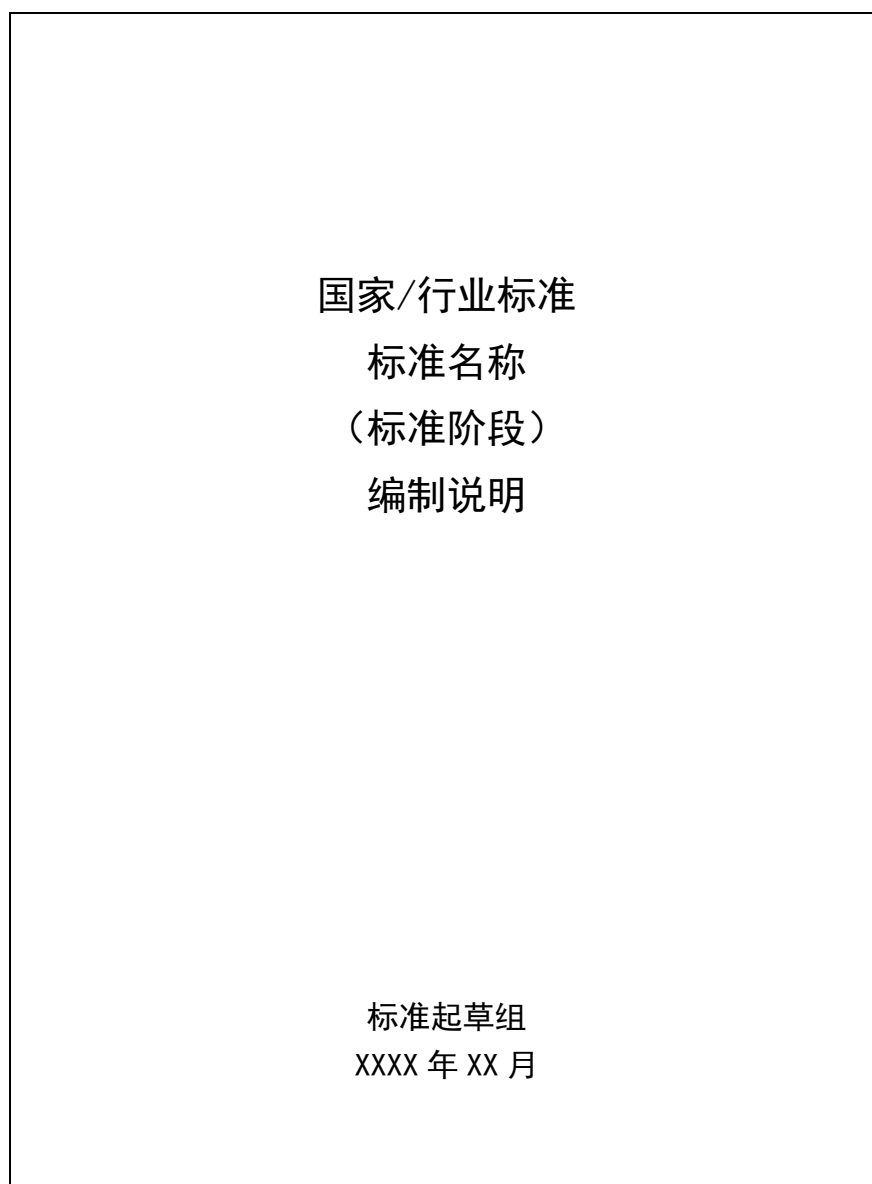
A.2.2 封面

A.2.2.1 封面文字应居中。

A.2.2.2 标准名称、标准稿件阶段及“编制说明”字样均应为二号黑体加粗。

A.2.2.3 “标准起草组”及编制年月应为三号黑体加粗。

A.2.2.4 封面示例见图A.1。



图A.1 编制说明封面示例

A.2.3 目录

A.2.3.1 编制说明应有目录。

A.2.3.2 目录页面上方应为“目录”两字，三号黑体，中间插入2个汉字空格。

A.2.3.3 目录应仅列出一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段前0.5行。

A.2.4 章节标题

章节标题应为宋体小四号字，格式应首行缩进2个汉字空格，且最多出现五级：

- a) 一级编号用“一、”，标题加粗；
- b) 二级编号用“（一）”，标题加粗；

- c) 三级编号用“1. ”，标题加粗；
- d) 四级编号用“（1）”；
- e) 五级编号用“①”。

A. 2. 5 图、表

A. 2. 5. 1 图、表标题应为小四黑体居中，图、表中内容用五号宋体。

A. 2. 5. 2 图、表编号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A. 2. 6 页码

编制说明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封面和目录不应编入页码。页码应标注在每页的底部居中的位置。

附 录 B
(规范性)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应按表B.1。

表 B.1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第一起草单位		第一起草人		联系电话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第一起草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标准修改单

C.1 标准修改单编制程序和要求

C.1.1 应按照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

C.1.2 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时间不应少于30天。

C.1.3 行业标准修改单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应报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批准发布。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应经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提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C.1.4 标准再版时，标准修改单应作为附件一并出版。

C.1.5 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C.2 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修改申报单应按表C.1。

表 C.1 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第一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内容及理由	(修改内容分为：“更改”、“补充”、“删除”、“改用新条文”等)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第一修改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D.1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应按图D.1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p>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书</p>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公章)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_____
提 出 日 期 :	_____

图 D.1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性技术文件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是否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类型	
采标号		采标中文名称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是否同步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是否由地标或团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业务管理机构			

图D.1 (续)

二、论证评估报告

（一）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若已经开展调研，申报书后附相关调研报告）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三）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四）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

【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

（五）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比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什么？（举例添加贴近交通）】

（六）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

（七）经费预算

【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国拨补助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

（八）项目进度安排

【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九）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图D.1（续）

附 录 E
(规范性)
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材料

E.1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计划应按图E.1的要求进行编制。

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计划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国标/行标		制定/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第一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第一起草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审委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计划进度安排	组织起草：	完成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征求意见：	完成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技术审查：	完成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标准报批：	完成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第一起草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第一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技术归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项目执行计划由第一起草单位按照下达的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填写。一式五份，第一起草单位、第一起草人、技术归口单位、主审委员、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2. 计划进度安排应明确各阶段完成的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精确至具体年月日。其中，组织起草环节应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的编写，周期为12个月的项目一般不超过4个月，大于12个月的项目一般不超过6个月。
3.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表述方式按标准范围一章进行编写。修订标准还需简述主要修订内容。

图 E.1 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计划

附 录 F
(规范性)
审查阶段和批准阶段材料

F.1 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和审查会代表名单,会议纪要和审查会代表名单的编写要求按图F.1和表F.1。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级别和名称:	(填写标准的级别和送审稿名称)
起草单位:	(填写主要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填写标委会全称)
会议时间与地点:	(填写审查会召开日期及地点)
会议主持:	(填写会议主持人姓名)
讲解人:	(标准第一起草人及1~2名其他标准起草人)
审查会结论:	
与会代表XX人(名单附后)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的编制经过和技术要点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	
第一段:	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过程的认可。
第二段:	概括标准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以及对标准技术内容的评价。
第三段:	对标准发布后即将产生的影响评价。
第四段:	对标准编制程序及文本是否符合规定的评价。
与会代表对标准提出如下主要修改意见:	
1.	如标准最终名称与计划名称不同,应首先注明;
2.	对确定增加、修改、删除的技术内容列条注明;
3.	全文做编辑性修改。
(通过审查的结语)与会代表一致通过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按上述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上报。	
(未能通过审查的结语)由于……等原因,该标准未能通过审查,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按上述意见修改后重新形成送审稿申请审查。	
(归口单位盖章)	
会议主持(签字):	
技术主审(签字):	

图 F.1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格式及填写说明

表 F.1 审查会代表名单

标准名称：..... 年 月 日

姓名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F.2 函审

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应按图F.2、图F.3和表F.2、表F.3。

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级别、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赞 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 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赞 成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填写说明: 1. 请在选定的框内划“√”, 只能选划一项,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另附纸。		

图 F. 2 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样式

共 页 第 页					
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②回函单位数: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注:在最后一页下面附上说明。)					

图 F.3 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样式

表 F.2 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级别、名称			
第一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回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组织审查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名, 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 话:	

F.3 标准签署单

标准签署单应按表F.4。

表 F.4 标准报批签署单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人				
标准提出部门		标准组织审查单位		
标准性质	(1)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归口单位)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承办人： 电话：</p>			
标准审查组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承办人： 电话：</p>			

F.4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应按表F.5。

表 F.5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归 并 材 料	份 数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1) 标准审定稿及编制说明	1	1
(2)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1	1
(3) 审查会议纪要及或函审结论（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1	1
(4)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1	2
(5) 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1	1
(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1
(7) 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或文件的封面及相关页	1	1
(8)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1	1
(9) 采用国际的原文（复印件）和译文（采标标准）	各 1	各 2
(10) 强制性标准通报表（中、英文）（强制性国标）	—	各 2
(11) 涉及专利标准材料	1	1
(12) 标准解读材料（审定签字版）	1	1
(13) 项目计划（复印件）	1	1
(14) 国家标准申报单	—	2

附 录 G
(规范性)
复审阶段材料

G.1 标准复审内容见表G.1。

表G.1 标准复审工作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标准的 适用性	1. 标准是否属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行业发展起引领作用，并在全国适用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强标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起引领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当前市场或产业技术发展的平均水平相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于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平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平均
	5. 标准的内容是否涉及安全，是否有必要由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仅推荐性标准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 规范性	6.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于本标准
标准的 时效性	7. 采标准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是最新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采标 （如是，请在表后提供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8.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修订或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 协调性	9. 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矛盾或不协调不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G.1 (续)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标准实施效果	12. 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产业政策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请在表后提供文件号及文件名称)
	13. 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请在表后提供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14. 标准是否被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1项标准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2-5项标准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5项以上标准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被引用 (如是, 请在表后提供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15. 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16. 标准实施的社会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17. 标准实施的生态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其他情况	(可文字描述)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整合修订标准编号: _____ 如修订(整合修订), 标准拟修订年限: _____年 如废止, 标准废止过渡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即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后____个月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废止	

G.2 标准复审工作报告编写要求及样式应按图G.1。

交通运输标准
复审工作报告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_____ (公章)
复 审 日 期： _____

图G.1 复审工作报告样式

一、基本情况

包括标准组织起草部门、实施日期，标准的范围、主要技术内容，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以及历次复审时间及结论等。

二、复审总体情况

（一）复审工作组织情况

（二）复审内容

从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以及标准的实施效果和其他情况等方面，给出复审的具体内容及结果判定。

1. 标准的适用性
2. 标准的规范性
3. 标准的时效性
4. 标准的协调性
5. 标准的实施效果
6. 其他情况

（三）复审结论

若复审结论为“废止”，应概括性给出充分合理的废止理由，并明确废止过渡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图G.1 （续）

G.3 复审结论汇总表填写项目应按图G.2。

复审结论汇总表							
组织复审单位：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第一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复审结论	修订内容或废止理由	拟修订时间

图G.2 复审结论汇总表样式

G.4 废止标准确认单应按表G.2 填写。

表G.2 废止标准确认单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及废止后的影响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起草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2022-09-09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年第25号), 2020-01-06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 2023-11-28
- [4] 国家技术监督局.《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技监局标发〔1998〕03号), 1998-01-08
- [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国标委综合〔2010〕39号), 2010-06-08
- [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第1号), 2013-12-19
-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1号), 2017-10-30
- [8]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2号), 2019-05-13
- [9]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交办科技〔2019〕109号), 2019-12-31
- [10]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2〕16号), 2022-2-22
- [11]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2〕9号), 2020-2-19
- [1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交科技规〔2024〕1号), 2024-2-2
- [13]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交科技发〔2024〕161号), 2024-12-25
-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3
三、预期的效果	34
四、与国际、国外标准的对比情况	34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35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5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36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36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6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函〔2024〕378 号）的要求，《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JT/T 18—2020）的修订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计划号：JT 2024-01。

（二）主要工作过程

JT/T 18—2020《交通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发布实施已逾 4 年，该标准规定了交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和复审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期间对规范行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指导作用。随着管理的不断完善，标准原有的内容与现行管理已有差距，因此需要通过对其修订，把相关的要求在标准中进行细化，同时也是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等文件的要求，以期更好地指导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

2024 年 6 月~7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广泛收集自 2020 年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中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提出的要求，以及我部在行业标准化过程中已经发布和组织编制的相关管理文件，对比 2020 年版的标准进行梳理，明确提出需要修订和增加的内容。

2024 年 7 月~9 月，标准起草组成员根据任务分工，分章节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2024 年 10 月~11 月上旬，汇总各章节的编制内容，结合我部在编的相关管理文件，对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标准编写要求，对全篇的表述进行统一，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由部科技司组织交通运输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了研讨，会后标委会反馈了具体修改意见。

2024年11月下旬~2025年1月，标准起草组汇总处理了18个标委会反馈的意见127条（合并前为135条），进一步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部科技司申请广泛征求意见。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负责修订，起草组人员的具体工作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序号	起草人	所做工作
1	王伟	负责标准的架构及标准整体内容的协调统一，负责基本要求章节的编写，并参与其他各章的编写，对汇总的反馈意见进行处理，修改完善整个标准文本。
2	侯键菲	负责标准架构的确定及整体内容的统一，负责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章节的编写，并参与其他各章的编写，对汇总的反馈意见进行处理，修改完善整个标准文本。
3	周紫君	负责预阶段、报批阶段和出版阶段章节及附录F的编写和修改，参与基本要求、审查阶段章节的编写。
4	汪炜	负责标准架构的确定及整体内容的统一，负责立项阶段章节、附录D的编写和修改，并参与其他各章的编写，对汇总的反馈意见进行处理，修改完善整个标准文本。
5	王显光	负责标准架构的确定及整体内容的统一，参与基本要求、预阶段、立项阶段、批准阶段、复审阶段章节的编写。
6	张好智	负责审查阶段章节的编写和修改，参与征求意见阶段和报批阶段章节的编写。
7	李亚敏	负责复审阶段章节及附录G的编写和修改，参与预阶段、立项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批准阶段章节的编写。
8	张宇	参与立项阶段章节及相关标准验证内容的编写。
9	吴忠广	参与立项阶段、批准阶段章节的编写。
10	石欣	参与立项阶段、批准阶段章节的编写。
11	史砚磊	参与基本要求、复审阶段章节的编写。
12	田万利	参与征求意见阶段、批准阶段章节的编写。

序号	起草人	所做工作
13	王 冀	参与基本要求、立项阶段章节的编写
14	李 腾	参与基本要求、批准阶段章节的编写。
15	韩红云	参与基本要求、立项阶段章节的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基础性标准,用于规范交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和标准的编写质量,在修订过程中注重与现有国家、行业的标准化管理文件的要求相统一,标准的内容便于实施。

（二）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及论据

1. 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本标准修订标准,与2020年版标准相比,标准的章条及主要内容变化见表2。

表 2 标准修订前后的章条及主要内容变化对照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更改
	——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增加
4	基本要求	4	基本要求	
4.1	a) 预阶段：开展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的研究，形成标准草案，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4.1	a) 预阶段：开展标准技术研究，编写标准草案及标准计划项目申报书，申请立项标准计划项目；	更改
	b) 立项阶段：审查和协调标准计划项目建议，形成标准计划项目；		b) 立项阶段：开展标准立项评估，下达标准计划项目；	更改
	c) 起草阶段：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c) 起草阶段：组建标准起草组，编制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更改
	g) 出版阶段：印刷标准出版物；		g) 出版阶段：印刷标准出版物，公开标准全文；	更改
4.2	a) 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4.2	a) 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d) 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	更改
	——		b)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推动作用；	增加
	——		c) 符合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标准体系的建设内容和方向；	增加
	b) 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 及相关规定；		e) 标准起草符合 GB/T 1.1、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更改
	——		f) 标准涉及安全、环保、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等特定内容的编写符合 GB/T 20002（所有部分）的规定；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		g) 采用国际标准符合 GB/T 1.2 的规定；	增加
4.3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标准计划项目。	4.3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应负责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 跟踪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确保标准制定、修订质量和时效。标委会应为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确定主审委员。	更改
		4.4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负责具体执行标准计划项目, 成立标准起草组, 组织协调起草工作, 并应根据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排序, 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不宜多于 10 个。	更改
	——	4.5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负责申报标准计划项目、按照进度安排组织标准起草, 确认标准技术内容。标准起草人应实质性参与标准章节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数量不宜超过 20 人。	增加
	——	4.6	主审委员应熟悉标准计划项目涉及的专业领域, 从标准技术内容合理性、编写规范性等方面协助做好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三个阶段标准质量管理。	增加
4.4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内容包括: b) 第一起草单位调整;	4.7	标准计划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 …… b) 第一起草单位、第一起草人变更;	更改
	——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未提出计划项目调整申请, 标委会经书面通知起草单位仍无法协调推进的, 可由标委会按程序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	增加
	——	4.8	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照下达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的,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前 3 个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 详细说明原因并制定后续执行计划, 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管理要求的时限申请延期, 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应超过 12 个月, 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应超过 6 个月。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标委会应经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同意, 并在规定期限前 30 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	4.9	标准计划项目因技术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前3个月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标委会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交通运输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后,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自动撤销。	增加
4.5	标准出版后,修改的技术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时可采用标准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申请修改的程序及要求见附录 C。	4.10	标准发布后,需要调整、补充或删除的技术内容国家标准不超过2项、行业标准不超过5项时,应采用标准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单由标委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在系统中发起,修改单的编制程序及要求应按附录 C。	更改
	——	4.11	宜根据需求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应符合有关规定。	增加
5	预阶段	5	预阶段	
5.1	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或通过相关标委会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删除
5.2	对于行业亟需的标准,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可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删除
	——	5.1	标准应通过调查、论证、试验、验证等方式,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宜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增加
	——	5.2	应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等开展验证工作。采用国际标准时,还应对国际标准在国内的适用性进行论证。	增加
	——	5.3	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基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的，应提供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技术内容行业适用性分析报告。	
5.3	申报行业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应填写“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见 D.1），并提交标准草案。	5.4	申报标准计划项目应根据标准层级和标准性质准备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a) 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国家标准管理有关要求； b)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图 D.1； c) 基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形成草案的，在草案中设置引言，用于说明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自身内容相关的信息，可包括背景、目的以及涉及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等。	更改
5.4	申报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应填写“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见 D.1），并提交标准草案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要求的相关材料。			
	——	5.5	应由标准第一起草人通过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在线填写标准基本信息、主要起草单位，以及目的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附加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申报书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增加
	——	5.6	标准计划项目推荐单位应为标委会、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	增加
	——	5.8	推荐单位为标委会的，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提交申报计划项目前，应组织标委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提交标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确定。	增加
	——	5.9	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比例不应少于 3/4。参加表决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表决委员的 1/4 时，应为通过。	增加
6	立项阶段	6	立项阶段	
	——	6.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交通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组)对推荐单位报送申请立项的标准计划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a) 申报材料的合规性； b) 与 4.2a)~4.2e)的符合性； c) 项目申报单位和标委会现有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率； d) 拟修订标准内容与标准复审结论的对应性。	
	——	6.2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开展立项评估。评估专家组应由标准化专家、标准相关方代表等组成。	增加
6.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组织开展立项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a)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先进性； b) 标委会及项目申报单位现有标准计划执行情况及项目完成率； c) 草案的规范性、完整性，技术内容的合理性等。	6.3	专家应至少对以下内容进行立项评估。 a) 必要性。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促进行业发展所起的作用。 b) 可行性。标准草案的成熟度，技术内容和量化指标是否清晰、明确，确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标准化对象产业发展情况，当前技术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实施。 c) 协调性。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协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通用标准、同级和上位标准相协调；与同类型相关标准或系列标准的体例、结构相协调；是否可通过对现行有效标准部分章节内容修订，满足标准制定需要。 d) 规范性。标准草案是否符合 GB/T 1.1、GB/T 20001 相应部分、GB/T 20002 相应部分的规定。	更改
		6.4	申报标准计划项目为采用国际标准的，还应评估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我国国情，技术验证、适用性论证等是否充分，是否符合 GB/T 1.2 的规定。	
	——	6.7	立项评估未通过项目通过信息系统反馈专家评估意见，再次申报时，应在信息系统提交针对上次专家评估意见的修改或沟通情况说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明材料。	
7	起草阶段	7	起草阶段	
	——	7.1	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 个月内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标准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补充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填写计划进度安排。	增加
	——	7.2	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执行计划、调研方案或试验验证计划大纲、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分工等内容,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项目执行计划:根据标准计划项目下达规定的期限,明确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完成时限,按图 E.1; b) 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调研范围及主要对象、调研方法和调研内容等; c) 试验验证计划大纲:明确试验验证涉及的主要指标、采用的试验验证方法、试验验证条件和时间安排等。	增加
	——	7.3	标委会应组织对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会议审查,并通过信息系统对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确认或调整。	增加
8	征求意见阶段	8	征求意见阶段	
8.2	标委会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初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结论。	8.1	标委会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初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结论。对于技术难度大、各相关方存有分歧或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计划项目,标委会应组织标委会委员、有关专家或相关方进行初审。	更改
	——	8.3	形式审查通过后应按以下方式进行标准征求意见: d)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应交通运输标准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征求意见。	增加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8.5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天,推荐性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8.4	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60 日,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30 日。	更改
8.7	标准起草组应对收到的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E),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并根据处理结果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8.7	标准起草组应对收到的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按 E.3 的要求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和未采纳理由。根据处理结果修改形成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后,一并提交主审委员审查。	更改
9	审查阶段	9	审查阶段	
9.1	送审材料初审	9.1	送审材料初审	
9.1.2	d)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给出了明确的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并根据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相应修改;	9.1.1	d)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给出了明确的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并根据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交通运输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均已采纳或协商一致;	更改
	e) 标准送审稿编写符合 GB/T 1.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e) 标准送审稿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1 相应部分、GB/T 20002 相应部分、GB/T 20003.1 的规定;	更改
	——		f) 采用国际标准的符合 GB/T 1.2 的规定;	增加
9.2	标准技术审查	9.2	标准技术审查	
9.2.1	9.2.1.3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审查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审查人员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或科研机构等有代表性的部门和单位代表组成。 9.2.1.4 推荐性标准应按相关规定提交标委会的全体委员进行审查。	9.2.1	9.2.1.2 国家标准送审稿应采用会议形式进行技术审查。 a)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技术审查。 b)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成立审查专家组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有代表性的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	更改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9.2.1.3 行业标准送审稿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a)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函审包括书面审查或网络电子投票审查； b) 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成立审查专家组开展会议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9 人。	
	——		9.2.1.5 对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难度大、有分歧，或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等的标准计划项目，除了符合 9.2.1.2 a)和 9.2.1.3 a)的规定外，在组织全体委员审查前，标委会应组织标准预审会。预审会专家组人数不宜少于 9 人，其中标委会委员比例不少于 1/3。	增加
9.2.3	——	9.2.3	9.2.3.1 除 9.2.1.3b)、9.2.1.5 规定以外的行业标准送审稿，可采用函审。	增加
9.2.4	表 1 3 规范性	9.2.4	表 1 3 规范性 c) 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2 的有关规定。	增加
9.3	审查结果处理	9.3	审查结果处理	
9.3.1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经第一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向标委会提交报批材料（清单见表 F.4）申请报批，并通过信息平台上传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9.3.1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经第一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标准主审委员审核后，向标委会提交报批材料申请报批，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申请报批公文、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参照图 E.2）、标准解读文稿以及其他材料。 注：其他材料包括采用国际标准涉及的被采用的国际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的强制性标准通报表（中、英文）、涉及专利标准的相关材料。	更改
		9.3.3	标委会秘书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材料的复核。通过复核的，标委会应通过信息系统发起标准报批材料全体委员通过性	更改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投票，符合 5.9 的规定方为通过。	
	10.1.1 标委会应先在信息平台提交报批公文、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会议纪要（含审查会单位代表名单）或函审结论（含函审表决情况统计表），再提交纸质报批材料至审查组（清单见表 F.4）。		<p>全体委员投票通过的，标委会应按下列 a)～g) 要求在信息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并按下列 a) 和 h) 的要求将纸质报批公文和标准签署单提交审查组：</p> <p>a) 标准报批公文，提交的纸质报批公文为原件，如果报批文中提及多个标准，则每个标准均需提供一份纸质报批公文原件；</p> <p>b) 标准报批稿；</p> <p>c) 报批稿编制说明；</p> <p>d)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p> <p>e)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p> <p>f)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p> <p>g) 标准解读材料，提交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标委会承担单位的副主任委员审定签字版本和可供编辑的电子文本；</p> <p>h) 标准签署单（仅提供纸质，见表 F.3）内容填写完整，由标委会秘书长（经办人）和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人）签字和填写日期，并加盖标委会公章。</p>	更改
	10.1.2 纸质报批材料应按计划号每项独立封装于档案袋内，报批材料清单贴于档案袋正面，并在对应材料前做好标记，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纸质报批材料图文清晰、文稿整洁、页码齐全、双面打印、装订无误； b) 标委会的报批公文提交原件，如果报批文中提及多个标准，则每个标准均附一份报批公文原件； c) 会议纪要（含审查会单位代表名单）或函审结论（含函审表决情况统计表）应提交原件，并加盖标委会公章； d) 标准签署单内容填写完整，有标委会负责人及承办人的签字和填写日期，并加盖标委会公章； e) 项目计划为该项标准所在年度标准化计划的首页及项目所在页复印件。	9.3.4		
10	批准阶段	10	批准阶段	
10.1	10.1.3 审查组确认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批材料完成初审，报批材料审查内容见表 2。	10.1	10.1.1 审查组确认信息系统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批材料的初审。审查内容包括报批材料合规性、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标准文本格式符合性（见表 2 的序号 1～序号 15）。	更改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表 2 报批材料审查内容		表 2 报批材料审查内容	更改
10.2	10.2.1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见表 2, 审查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准报批材料给出形式审查意见:	10.2	10.2.1 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编写和标准内容表述的规范性(见表 2 序号 16~序号 30)。审查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准报批材料给出形式审查意见:	更改
	10.2.3 审查组确认收到标委会返回的标准报批材料修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a) 通过复核的, 提交出版单位进行出版校核; b) 需要修改的, 修改意见反馈标委会再次进行修改。		10.2.3 审查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a) 通过复核的行业标准, 报批稿(审定稿)发送至出版单位进行出版校核; b) 通过复核的国家标准, 报批材料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c) 需要修改的, 修改意见反馈标委会, 标委会按 10.2.2 的要求进行修改、报批。	更改
	——		10.2.5 形式审查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 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增加
10.3	10.3.2 出版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 标委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	10.3	10.3.1 出版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业标准的出版校核, 形成标准出版稿。 a) 出版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 标委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至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应进行复核, 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	更改
	10.3.3 通过出版校核的行业标准提交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		b) 出版单位、标委会和第一起草单位应共同对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的内容进行确认, 形成标准出版稿, 由审查组汇总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		10.3.2 出版校核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 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增加
10.4	10.4.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行业标准出版稿进行发布审查。	10.4	10.4.1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会同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对国家标准报批稿和行业标准出版稿进行审查, 参与审查的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意见, 逾期	更改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		10.4.4 标委会应在标准发布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按表 F.4 将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提交审查组。	增加
	——		10.4.5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应按标准计划项目编号每项独立封装于档案袋内，报批材料清单贴于档案袋正面，并在对应材料前做好标记。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纸质报批材料图文清晰、文稿整洁、页码齐全、双面打印、装订无误； b) 会议纪要（含审查会单位代表名单）或函审结论（含函审表决情况统计表）提交原件，并加盖标委会公章； c) 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公文材料为公文的首页及标准计划项目所在页复印件。	增加
11	出版阶段	11	出版阶段	
	——		11.2 行业标准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版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公开标准全文。	增加
12	复审阶段	12	复审阶段	
	12.1 现行标准应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超过五年。		12.1 现行标准应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实施效果以及其他情况等。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更改
	12.2 标准的复审由标委会或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实施。参加复审的，一般应有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12.2 标准的复审应由标委会组织实施。标委会应将复审计划列入标委会年度工作安排。	更改
			12.3 复审应由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		12.4 标委会应依据标准复审内容，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调研、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经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后提出标准复审结论建议，标委会应填写《标准复审工作表》(见表 G.1)，并按照 G.2 的要求编制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报告。强制性国家标准宜结合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进行复审。	增加
	——		12.5 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应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进行投票表决，符合 5.10 规定的方为通过。无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委托机构应组建专家组对标准复审结论进行审查。	增加
	12.3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b) 修订：需作修改的标准，提出修订计划建议。		12.6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b) 修订、整合修订：需作修改的标准，提出修订计划建议。	更改
	——		12.8 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项目，应同步提交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申请，及时组织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增加
13	废止阶段	13	废止阶段	
	——		13.2 拟废止的国家标准应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增加
附录 A	编制说明要求	附录 A	编制说明要求	
	——		A.1.4 增加了修订标准在编制说明中宜以表格形式提供新旧版本的修改内容的对比情况的要求（见 A.1.4）	增加
附录 D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附录 D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D.1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	删除
	——	D.1	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	增加
D.2	交通运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D.2	交通运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更改

2020 年版		本标准		修订 变化
章条号	内容	章条号	内容变化	
		附录 E	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材料	
D.3	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执行计划	E.1	项目执行计划	更改
附录 F	审查阶段和报批阶段材料	附录 F	审查阶段和报批阶段材料	
F.3	标准报批材料清单		——	删除
	——	F.5	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	增加
附录 G	复审阶段材料	附录 G	复审阶段材料	
	——	G.1	标准复审内容见表 G.1。	增加
	——	G.2	标准复审工作报告编写要求及样式按图 G.1。	增加
G.1	复审结论汇总表见表 G.1	G.3	复审结论汇总表填写项目按图 G.2。	更改

2. 第4章 基本要求

(1) 更改了编制交通运输标准各阶段的具体任务(见 4.1, 2020 年版的 4.1)

——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应当形式规范、内容完善”，在预阶段增加了“编写标准计划项目申报书”的具体任务；

——为了提高交通运输标准立项的科学性，进一步提升标准质量、保证标准编制的时效性，自 2022 年起，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工作引入专家评估环节，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技术专家及标准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环节的工作，在立项阶段增加了“开展标准立项评估”的具体任务；

——为了加强标准制定进度管理，严格标准研制质量管理，细化标准制修订执行计划管理，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或工作大纲(含标准调研论证、试验验证计划大纲)”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在起草阶段增加了“编制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的具体任务；

——依据《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推动交通运输推荐性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通运输部应当通过标准化信息系统推动行业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在出版阶段增加了“公开标准全文”的具体任务。

(2) 更改了标准制定、修订的基本要求(见 4.2, 2020 年版的 4.2)

强调标准制修订推动技术发展的重要作用，明确标准制修订需要按照标准化规划和标准体系给出的方向有计划地实施，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五条“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标准的制修订基本要求中与国家

政策和现行标准的要求中更改和增加了以下内容：

——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推动作用；

——符合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标准体系的建设内容和方向；

——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

进一步规范标准编写，强调标准编写规则，更改和增加了以下内容：

——标准起草符合 GB/T 1.1、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标准起草符合 GB/T 1.1、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采用国际标准符合 GB/T 1.2 的规定。

（3）更改了标委会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具体执行标准计划项目的基本要求（见 4.3、4.4，2020 年版的 4.3）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标准管理创新的有关要求，强化重点标准制修订管理，加强标委会在标准制修订中的组织工作，依据《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版标准要求标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标准计划项目”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一是要求“跟踪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确保标准制定、修订质量和时效”；二是要求标委会“为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确定主审委员”，全程参与和监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严格落实标准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复审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质量管理和进度要求。

对于第一起草单位，除负责具体执行标准计划项目外，又细化了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成立标准起草组”“组织协调起草工作”“根据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排序”，同时提出了“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不宜多于 10 个”的规定。对于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主要借鉴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1002—2022）中规定的“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宜为一个，特殊综合性或跨专业标准，可由两个单位共同主持编制，但应明确第一主编单位和第二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数量应根据每项标准的内容和工作量确定，不宜多

于 8 个”；起草组对现行标准的起草单位数量进行了统计，平均数为 6.4 个，少于“不宜多于 10 个”的要求。

(4) 增加了标准第一起草人、主审委员的基本要求（见 4.5~4.6）

本次修订，增加了对于标准第一起草人和主审委员的工作要求，并增加了参与标准起草人员数量的要求。关于标准起草人员数量，主要参考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1002—2022）中规定的“每项标准的主编宜为一人，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列入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主要参编人员）名单的人员数量不宜超过 16 人”；起草组对现行标准的起草人员数量进行了统计，平均数为 15.8 个，少于“不宜多于 20 人”的要求。

依据《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标准还增加了对主审委员的条件和具体工作内容的基本要求，为标委会在确定主审委员时提供依据。主审委员的选取主要是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是对涉及的专业技术要熟悉，另一方面也要掌握标准的编写的规则，如此，才能协助标委会做好标准的质量管理；主要委员要全程参与标准制修订，协助做好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标准质量管理。

(5) 更改了计划调整单的调整内容和申报要求(见 4.7,2020 年版的 4.4)；

交通运输标准计划的管理采用的是第一起草人负责制，对于第一起草人无法按期完成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的，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给出了罚则“项目自动撤销的，标准第一起草人 5 年内不得作为申报计划项目的成员”。为了规范标准第一起草人的管理，在标准第一起草人发生变更时需要以计划调整单的方式提出变更申请，由部科技司审批。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标准管理创新的有关要求，强化重点标准制修订管理，加强标委会在标准制修订中的组织工作，对于第一起草单位不配合工作的，标准中增加了“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未提出计划调整单申请，标委会经书面通知起草单位仍无法协调推进的，可由标委会按程序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审批”的内容。

(6)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无法继续执行和逾期的相关要求（见 4.8、4.9）

为严格落实标准研制周期，压实各方责任，不断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和我部都采取了措施，对标准研制严格实施周期管理。

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无法继续执行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国家标准计划。”《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提前3个月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无法继续执行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前3个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的要求。

对于逾期未完成的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出台了“关于严格国家标准研制周期管理”的通知，超期的项目计划将自动冻结，该政策已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标准中不再重复其要求。对于逾期未完成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超过立项时规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本标准对应进行了进一步强调，增加了“逾期自动撤销”的内容。

（7）更改了采用标准修改单的前提要求（见4.10，2020年版的4.5）

2020年时，根据《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对于允许以修改单方式进行标准调整所涉及的标准技术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目前国家标准修改单的管理没有更改。但对于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行业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5项。”对标准的条文进行了更改，对于国家标准修订单的要求还是不超过两项，增加了行业标准修改单的调整内容不超过5项的规定。

（8）增加了同步开展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的要求（见4.11）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七条“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

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鼓励根据需求同步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因此，在本标准修订时增加了同步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及应符合有关规定的的基本要求。

3. 预阶段

(1) 增加了预阶段将标准研制与科技研发相结合的要求（见 5.1）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在第二章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中明确提出，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本标准贯彻落实《纲要》的有关要求，推动在标准预阶段紧密结合科技创新活动，加速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通过调查、论证、试验、验证等方式，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标准，一是建议标准研制依托现有科研项目，或从市场上比较活跃的创新领域凝练、发现标准需求，着手研制标准；二是尽早开展标准研制，建议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同步推进。

(2) 增加了预阶段加强标准验证的有关要求（见 5.2）

标准验证是标准编制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标准化法》第十五条明确提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开展标准验证工作，强调对标准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论证评估。这是标准验证工作的法律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国家标准质量。随着国家对标准时效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在标准立项过程中更加严格控制标准草案质量，在标准预研阶段强调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等开展验证工作，能够将标准草案质量关口前移，为立项后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采用国际标准时，要特别关注对国际标准在国内的适用性进行论证，避免采标标准发布实施后对国内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3) 增加了基于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草案时的相关要求（见 5.3）

在标准预研阶段，有些标准草案是依据现行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起草的，这些草案在申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之前，要重点考虑两个问题，一是现行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如团体标准实施后，有无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应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关注、总结、分析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要开展现行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行业适用性分析。《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指出，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区别于行业标准，如果基于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申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开展技术内容适用性分析，对标《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技术内容，使其适用于整个行业。

(4) 删除了单位、个人、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的表述(见2020年版的5.1、5.2)

JT/T 18—2020 规定了单位、个人、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的途径，“十四五”以来，随着行业标准管理政策和手段不断健全完善，信息系统在行业标准制修订全流程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已完成多个批次的标准计划项目信息系统申报、审核单位审核及立项评估、公示、计划下达等标准化管理工作，达成行业共识，因此，不再强调具体由谁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任何个人及其所在单位、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均可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5) 更改了申报标准计划项目时提交材料的有关要求(见5.4，2020年版的5.3、5.4)。

JT/T 18—2020 中5.3规定：申报行业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应填写“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并提交标准草案；5.4规定：申报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应填写“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并提交标准草案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要求的相关材料。本标准在修订时合并了上述两个条

款，统一表述为“应根据标准层级和标准性质准备相应的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并按照目前实际提交材料的要求，修改了条款，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国家标准管理有关要求提交，对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按图 D.1 样式提交。

针对基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的情况，参考《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要求在标准草案中设置引言，用于说明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自身内容相关的信息，可包括背景、目的以及涉及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等。

(6)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系统申报流程、申报材料、项目推荐单位的有关要求（见 5.5、5.6）。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由标准第一起草人通过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申报标准计划项目，此时需要在线填写标准基本信息、主要起草单位，以及目的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附加信息，上传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标准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标准草案，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标委会、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标准计划项目的推荐单位。

(7) 增加了标委会审核标准计划项目的程序性要求（见 5.8、5.9）

标委会在收到标准第一起草人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的标准计划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履行提交标委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程序，通过后提交标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或经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时规定了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时“通过”的标准。即，标委会参加表决的委员比例不应少于 3/4。参加表决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表决委员的 1/4 时，应为通过。

4. 立项阶段

为了提高交通运输标准立项的科学性，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标准立项评估制度，加强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查”的任务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8 个月以内，标准时效性和适用性显著提升”的目标要求，自 2022 年第 1 批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

自起立项工作引入了专家评估环节，邀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技术专家，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把好立项关，进一步提升标准制修订的编制质量和时效性。因此，立项评估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首先是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组的形式审查环节，通过的项目再进入专家评估环节。

（1）增加了立项阶段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见 6.1）

形式审查环节，可以说是把好申报项目入门的第一关，一方面是按照要求形式审查后，确定提交专家评估的项目；另一方面是通过形式审查，对有些项目给出提示，为专家评估提供参考。因此，需要明确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以便规范本环节的工作。借鉴《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1 号公告），以及自 2022 年以来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申报项目的必要性（项目来源，如政策、规划、体系的需求等），与现行标准、在编计划项目的协调衔接情况（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以及标准草案的成熟度（包括草案编写内容的完整性、修订内容的明确性）及编写的规范性。此外，对标委会现有标准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有自动终止项目情况进行核对。

（2）增加了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估的要求（见 6.2）

参照《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我部自 2022 年以来开始实施立项阶段组织开展专家立项评估工作。每次评估邀请的专家包括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的代表、地方和企业熟悉技术的标准化专家，在立项评估工作中给出很好的意见建议，为后续推动标准化制修订把住了立项关。根据在标准立项评估工作中获取的实践经验，因此提出了专家应由标准化专家和标准业务领域涉及的相关方的代表组成的要求。

（3）更改了专家立项评估的内容（见 6.3，2020 年版的 6.1）

2020 年版本，对评估的主要内容比较概括，如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先进性如何判断没有详细说明，在使用方面也会产生歧义。此次修订，参照专家立项评估手册的评估要求，以及标委会答辩涉及的方面，调整了评估的主要内容，去掉了“先进性”，增加了“协调性”，并对其进行了细化说明。专家评估侧重标准草案中的技术内容，对其进行技术评估，因此，将 2020 年版的申报单位和标

委会的完成情况审查调整到形式审查中。

(4) 增加了采用国际标准的立项评估要求（见 6.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提出“积极推动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交通运输行业有 9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5 个全国分技术委员会和 5 个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的是直接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有对口关系，如全国集装箱标委会，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委会，全国交通工程标委会和全国智能运输标委会等；还有些标委会尽管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组织（IEC）等没有对口关系，但从业务领域看，也有 ISO 标准或 IEC 标准在技术上的对应，也会采用 ISO、IEC 标准，有必要对申报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项目的评估提出要求。

(5) 增加了立项评估未通过的后续要求（见 6.7）

为了标委会更好地了解项目评估的情况，未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都会由标准化信息系统反馈未通过的理由，以便标委会组织起草单位对想继续申报计划的项目进一步修改完善。为了规范立项评估未通过的项目的再次申报，也便于再次评估时更有针对性，增加了“再次申报时，应在信息系统提交针对上次专家评估意见的修改或沟通情况说明材料”的要求。若根据评估专家的反馈意见修改的，说明修改的内容；若对反馈意见有不同见解，给出具体的理由，以及与相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的情况。

5. 起草阶段

(1) 增加了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第一起草单位应完成的相关工作要求（见 7.1 和 7.2）

对标《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二十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或工作大纲（含标准调研论证、试验验证计划大纲）”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明确了第一起草单位于标准计划项目下达 1 个月内完成标准起草组成立、编制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在标准化信息系统中确认计划信息，填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信息以及执行进度安排。在 2020 年版规定填写执行计划的基础上，同步明确了标准调研方案及试验验证计划大纲的编写内容。

(2) 增加了标委会在标准起草阶段对计划项目实施进行论证和确认或调整项目执行进度的要求（见 7.3）

对标《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二十一条“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标准特点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JT/T 18）、《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 1003）、《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等要求编写，在广泛调研、深入研讨、试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要求，明确标委会应组织对归口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论证，并通过信息系统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进行确认或调整。

6. 征求意见阶段

(1) 更改了标委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的要求（见 8.1，2020 年版的 8.2）

对更好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应当由部标准管理机构组织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在原初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标委会应对归口管理的技术难度大、各相关方存有分歧或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计划项目，组织标委会委员、有关专家或相关方进行初审的要求。

(2) 增加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标准的征求意见方式[见 8.3d)]

征求意见的方式除了沿用 2020 年版的要求要开展定向征求意见、委员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外，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在此环节增加“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组织征求意见”，强调重点标准的征求意见的组织方。

(3) 更改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期限的要求（见 8.4，2020 年版的 8.5）

根据 2022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改了推荐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致，同为一般不少于 60 天。

(4) 更改了修改形成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后的程序要求（见 8.7，2020 年版的 8.7）；

根据《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工作》要求，落实标准主审委员制，全程参与和监督标准制修订，协助做好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三阶段标准质量管理，增加了主审委员对起草组回函意见处理后形成审查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要求。

7. 审查阶段

(1) 更改了标准送审材料初审的主要内容要求（见 9.1.1，2020 年版的 9.1.2）

标委会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的初审时，要关注相关管理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的意见，在 9.1.1d) 的基础上增加了初审的要求，包括对于部外管理部门反馈意见的处理，审核起草组在处理意见过程中，是否与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协商一致；对于部内业务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的处理，是否也进行了沟通协商一致。

2020 年版的 9.1.1e) 规定“标准送审稿编写符合 GB/T 1.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相关标准”的表述，不便于标准使用者理解及使用。为方便标准使用者，改为“标准送审稿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1 相应部分、GB/T 20002 相应部分、GB/T 20003.1 的规定；采用国际标准的符合 GB/T 1.2 的规定”。

(2) 更改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审查的一般要求(见 9.2.1.2、9.2.1.3，2020 年版的 9.2.1.3、9.2.1.4)

2020 年版的 9.2.1 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审查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审查人员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或科研机构等有代表性的部门和单位代表组成。推荐性标准应按相关规定提交标委会的全体委员进行审查。”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颁布修订后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 and 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

成，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审查专家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因此，本标准更改了 2020 年版的 9.2.1，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等所有国家标准一律采用会议审查。

(3) 增加了标委会归口管理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的技术审查要求（见 9.2.1.5）

对于一般的行业标准，与 2020 年版的的规定一致，由标委会归口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但是加强了对由标委会归口管理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标准计划项目的审查，本标准要求在组织全体委员审查前，必须进行标准预审会，预审会专家组人数不宜少于 9 人，为了保证发挥标委会委员的作用，并且要求预审会专家组中委员占比不少于 1/3。其中“预审会专家组人数不宜少于 9 人”主要参考了《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增加了行业标准适合函审的条件规定（见 9.2.3.1）

为保证标准编制质量，本次修订增加了 9.2.3.1 条，给出了标准送审稿可以采用函审的条件，即：除 9.2.1.3b) 和 9.2.1.5 规定以外的行业标准送审稿，可采用函审。

由于所在专业领域未成立标委会、由交通运输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9.2.1.3b) 要求应按规定会审；由标委会归口管理的难度大、有分歧，或列入行业标准化重点工作等的标准计划项目，9.2.1.5 规定在组织全体委员审查前，标委会应组织标准预审会，同理，此类标准在进行技术审查时也不适于函审。

(5) 更改了技术审查内容要求（见表 1，2020 年版的表 1）

2020 年版的表 1 规定了标准技术审查内容要求，为了加强采标工作，本标准在表 1 的协调性内容中，增加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2 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6) 更改了第一起草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上的标准报批材料要求（见 9.3.1，

2020年版的 9.3.1)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优化了起草组上报标准报批材料的要求，更改了第一起草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标准报批材料的规定，增加了上传加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的报批公文的要求，删除了上传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的要求。

(7) 更改了标委会对标准报批材料复核的规定，其中增加了通过性投票的要求（见 9.3.3，2020年版的 9.3.3）

对标准报批稿的通过性投票，是全体委员对本标委会标准从申请立项、计划实施、完成报批的整个标准编制流程中履行的最后一个程序，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审评中心具体工作要求，本标准增加了标准报批材料通过标委会复核后应当进行全体委员通过性投票的要求，相应的，系统流程的调整也在同步进行。

(8) 更改了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的要求（见 9.3.4，2020年版的 10.1.1、10.1.2）

简化了标准报批材料上报的程序要求，此环节除标准的报批公文和标准签署单需要纸质材料外，其余报批材料以系统完成上传即视为完成报批，可进入下一环节。同时为了加快标准发布后宣贯速度，增加了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时，应同步上传标准解读材料的要求。

8. 批准阶段

(1) 更改了报批材料初审和形式审查的内容要求（见 10.1.1、10.2.1 和表 2，2020年版的 10.1.3、10.2.1 和表 2）

JT/T 18—2020 提出针对报批材料开展初审和形式审查的内容要求，见 2020年版的表 2。本标准结合 2020 年以来对报批材料初审和形式审查的实践经验，对表 2 的审查顺序和内容进行了调整，顺序上调整为“报批材料合规性”“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标准文本格式符合性”“标准编写规范性”“标准内容表述规范性”；内容上对应前面在编写过程中的要求增加了相关审查内容，如“报批材料合规性”增加了“与下达计划不一致的，已按 4.6 的规定完成计划调整”，“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增加了“明确体现征求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等。严格初审要求。

考虑到初审和形式审查侧重的内容不同，进一步明确从报批材料合规性、编制说明格式及编写符合性、标准文本格式符合性几个方面，进行报批材料初审，具体内容见表 2 的序号 1~序号 15。从标准编写规范性和标准内容表述的规范性方面，进行报批材料的形式审查，具体内容见表 2 序号 16~序号 30。

(2) 更改了通过复核后的国家标准报批材料提交要求，明确了修改要求（见 10.2.3，2020 年版的 10.2.3）

对于通过复核的国家标准，强调报批材料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这一流程。

(3) 增加了形式审查环节需要修改技术指标的情况处理要求（见 10.2.5）

技术指标修改属于技术内容变化，原则上标准经技术审查会及全体委员通过性投票报批后，不再修改技术内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将报批材料退回至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重新通过技术审查会进一步论证后，重新报批。据此，本标准规定了形式审查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4) 更改了出版校核的要求（见 10.3，2020 年版的 10.3）

JT/T 18—2020 提出在出版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标委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至出版单位。为了加快标准出版校核环节的节奏，根据现阶段出版校核期间的实践，此次修订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标委会应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至出版单位。

根据近年来的工作实践，细化了出版校核环节的要求，增加了出版单位应进行复核的要求，复核后才能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同时，为保障标准发布前的内容准确性，增加了出版单位、标委会和第一起草单位共同对标准报批稿（编审合一稿）的内容进行确认的环节，三方确认后形成标准出版稿，由审查组汇总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同理形式审查环节，出版校核环节也增加了不应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的要求，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退回标委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5) 更改了标准出版稿发布审查的相关要求，增加意见反馈的时限要求（见 10.4.1，2020 年版的 10.4.1）

JT/T 18—2020 提出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会同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和行业标准出版稿进行审查。为保证标准发布阶段的时效性，此次修订增加了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的时限要求，即参与审查的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6) 增加了标委会归档标准的要求（见 10.4.4、10.4.5）。

本标准增加了标委会进行标准归档的要求。给出了档案归并材料提交的时间及标准档案的提交要求。标准发布后，标委会应及时对标准进行归档，做好归档资料的整理、报送工作。

9. 出版阶段

增加了行业标准公开文本时限的要求（见 11.2）

根据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对行业标准在标准化信息系统公开的要求，明确行业标准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完成标准文本公开。

10. 复审阶段

(1) 更改了复审的要求，其中增加了复审的内容（见 12.1，2020 年版的 12.1）；

为提高交通运输标准复审质量，确保复审结论科学合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重点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复审内容：

① 标准的适用性。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适用范围等。不符合标准范围，或适用范围不够具体明确的，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的结论。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已被淘汰的，应给出“废止”的结论。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应考虑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详细具体，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范围等；

② 标准的规范性。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可操作，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不可操作的情况，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应给出

“修订”的结论。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应考虑标准是否为全文强制；

③ 标准的时效性。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更新，若采用的国际标准已更新且适用于我国的，应对原标准进行修订，给出“修订”结论。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已更新，应给出“修订”的结论。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应重点考虑：与产业发展实际水平和健康、安全、环保最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及要求是否需要提升，是否与国际标准或法规主要技术指标一致、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标准的实施是否超过 10 年等；

④ 标准的协调性。标准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若存在重复且不协调的情况，应给出“修订”、“整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是否存在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若存在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结论。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应重点考虑：是否存在与现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技术指标不协调、相矛盾的问题，是否存在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产业政策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等。

⑤ 标准实施效果。分析标准实施应用情况，包括：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标准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三个方面。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如标准实施效果不佳或存在负面效益，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结论。

⑥ 其他情况。标准规定的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一致、存在重大舆情风险或安全风险情况的，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2) 更改了标委会组织复审的要求，其中增加了将复审计划列入标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的要求（见 12.2，2020 年版的 12.2）

复审工作应按年度做好统筹安排和部署，标委会应提前对下一年度需进行复审的标准项目做好计划，并列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中，明确复审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复审，确保复审工作质量。

(3) 增加了复审工作程序及提交相关材料的要求（见 12.4、12.5）

复审工作应按照程序强化过程公开，应采取各种方式强化标准技术论证，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调研、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广泛征求和听取各相关方意见，提高复审工作透明度，确保复审结论论证依据充分、结果科学有效。同时，为提升标准复审的工作质量，参考国家标准复审工作有关要求，应填写《标准复审工作表》，形成《标准复审工作报告》。

形成复审结论后，应加强对复审程序的审核把关。参考国家标准复审工作有关要求，有标委会归口标准的复审结论，应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应少于 3/4，且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不属于标委会归口标准的复审结论，应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

(4) 更改了标准复审结论，其中增加了“整合修订”的复审结论[见 12.6b)，2020 年版的 12.3b)]

除了“修订”的情况外，部分标准还存在需要进行技术内容整合的情况，因此，增加了“整合修订”的复审结论。

(5) 增加了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后续处置要求（见 12.8）

标准复审结论审定后，应推动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复审结论与下达修订计划相结合。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修订的，应同步申报修订计划项目，确保标准复审与修订紧密衔接实现标准化工作闭环。

11. 废止阶段

增加了拟废止国家标准的程序要求（见 13.2）

根据 2022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修订明确了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国家标准的废止应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12. 附录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附录修改了标准制修订流程各阶段需要的表单格式，标准编制说明、会议纪要等的编写要求，以及标准修改单的程序和要求等：

——根据 2022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参照国标标准编制说明中要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的要求，在附录 A 中增加了关

于建议交通运输标准编制说明中“以表格形式提供新旧版本的修改内容的对比情况”的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在附录 D 中更改了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要求，删除了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增加了行业标准项目申报书样式；更改了计划项目汇总表的内容。

——为落实《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等文件中对加快标准制修订周期的要求，细化了执行计划中的“计划进度安排”项，规范计划进度安排的表述方式，更改了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计划样式。

——参照 2022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国标报批材料内容，结合之前二次或多次修改报批致使标准过程稿件过多出现的档案归并易出差错的工作实际情况，在 9.3.4 中更改了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的要求，相应地，在附录 F 中删除了报批材料要求，同时考虑标准档案归并完整性，增加了“标准档案归并材料清单”，便于标委会在标准发布公告公示后进行档案归并。

——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的有关要求，结合复审工作的实践，在附录 G 中增加了标准复审工作表和复审工作报告样式，更改了复审结论汇总表，以规范复审结果的提交。

三、预期的效果

本标准是指导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文件。标准发布后，与相关标准化管理文件配套实施，将规范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工作，强化交通运输标准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交通运输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

四、与国际、国外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规范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是根据国家、行业的特点进行编制的，与国际、国外标准没有对应关系。

ISO/IEC 导则是从事 ISO 国际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分为两个部分，《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阐述了 ISO 和 IEC 在开展技术工作中所应遵循的程序：主要是通过技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制定和维护国际标准。《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ISO/IEC 文件结构和起草的原则与规则》。目前我国实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均参照 ISO/IEC 导则进行编制的。本标准的相关内容均是基于上述两项国家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对于标准制修订程序的管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文件和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确保国家标准质量的意见》等管理文件，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系列、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以及 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等标准。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涉及国家标准的编制要求均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一方面直接引用了相关的标准，另一方面将相关内容作为本标准内容的一部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也与我部的《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等标准化管理文件的要求保持一致，与制修订相关的内容也采用引用具体条文的形式进行了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修订标准，标准的内容是根据现行管理和实施实践中提炼出来的，建议从发布到实施给出 3 个月的过渡期即可。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 JT/T 18—2020。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识别出专利，是否涉及相关专利信息正在征集中。